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工程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0學年度適用

		第一	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體育(體適能)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社會領域	2-2						
	生活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2-2	綜合領域	2-2	人文領域	2-2								
必修	勞作教育	3-1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資通訊與AI應 用	2-2												
			勞作教育	3-1												
時數 學分		7–5		11-9		4-4		4-4		2-2		0-0		0-0		0-0
	微積分	3-3	資訊倫理講座	1-1	資料結構	3-3	程式能力檢定	1-1	離散數學	3-3	演算法	3-3	實務專題與實習	3-3		
	電子物理	3-3	電子學	3-3	電腦網路	3-3	作業系統	3-3	計算機組織與 結構	3-3	實務專題	3-3				
	計算機概論	3-3	線性代數	3-3	工程數學	3-3	機率與統計	3-3	實務專題與服 務學習	3-3						
專業	數位系統	3-3	物件導向程式 設計	3-3	組合語言	3-3	微處理機系統	3-3								
必修	程式設計	3-3														
	技優生必選修-資電技優領航專班															
	微積分#	3-3														
	程式設計#	3-3														
時數 學分		21-21		10-10		12-12		10-10		9-9		6-6		3-3		0-0
	資工人的規劃	1-1	智慧型機器人	3-3	電子電路	3-3	系統分析與設 計	3-3	積體電路測試 技術	3-3	多媒體技術與 應用	3-3	產業實習	3-3	校外實習	9-9
			感測器原理與 實作	3-3	可程式積體電 路設計	3-3	資料庫系統	3-3	科技英文導讀	3-3	數位積體電路 設計	3-3	類比積體電路 設計	3-3	無線網路	3-3
					Java程式設計 與應用	3-3	積體電路產業 與應用	3-3	影像處理實務	3-3	電子商務	3-3	數位訊號處理	3-3	專案管理	3-3
					Linux系統	3-3	Java圖形介面 程式設計	3-3	行動網路技術 與應用	3-3	科技英文寫作	3-3	軟體工程	3-3	雲端運算	3-3
專業					Python程式設 計	3-3	網路程式設計	3-3	電腦輔助電路 設計	3-3	IC測試實務專 題	3-3	APP程式設計	3-3	嵌入式系統程 式設計	3-3
選修					大數據分析軟 體應用	3-3	Linux程式設 計	3-3	物聯網資訊安 全技術	3-3	進階微控制器 應用與實作	3-3	互動式網頁程 式設計	3-3	工業用機械手 臂控制實作	3-3
							Liunx 自動化 部署	3-3	嵌入式系統	3-3	嵌入式系統應 用與實作	3-3	機器學習	3-3	手機遊戲程式 設計	3-3
							AIoT技術與應 用	3-3	Web資料庫程 式設計	3-3	積體電路測試 系統	3-3	邊緣運算與深 度學習實作	3-3	機器人作業系統	3-3
							視窗程式設計	3-3	道德駭客與防 禦	3-3	電腦視覺程式 設計	3-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人工智慧系統	3-3						
時數 學分		1-1		6-6		18-18		27-27		30-30		27-27		24-24		30-30
	唿時數學分	29-27		27-25		34-34		41-41		41-41		33-33		27-27		30-30
校訂。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べ	2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六)												
專業必修			23科目65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3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微型課程(含大學入門),得依本校微型課程實施要點給予時數認證。
- (二)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定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不含航空機械系、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 (三)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另「創造力講座」則依本校微型課程實施要點予以時數認證。
- (四)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五)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華語中心網站查詢。
 - (六)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大學入門、院通識課程、學分學程(未完成之非本系跨院系學程已修課程、未完成之非本系微學程已修課程)、創造力講座、微型課程等。

二、全院性規定:

- (一)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認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 (二)課程有標註「#」者為技優生必選修,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原屬系專業必修課程。

三、本系之規定:

- (一)「程式能力檢定」必修課程,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及通過本系辦理之程式能力檢定考試(重補修之學生需重新選課)。
- (二)日間部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CPE(大學程式能力檢定)2題(含)以上,可申請「程式能力檢定」課程抵免(但仍需選課才得以輸入成績)。
- (三)本系有開授之課程,以在本系選修為原則。
- (四)「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實務專題」及「實務專題與實習」為3學期必修課程,須修畢及格且參與資訊工程系專題展出始可認列,且「實務專題」及「實務專題與實習」可互相替代。
- (五)本系實作能力的要求主要透過「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實務專題」、「實務專題與實習」、「產業實習」、「校外實習」及相關實作與實習課程來達成。
- (六)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 (七)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八)課程有標註「#」者為學院開設之技優生必選修課程,其中「微積分」可替代為本系「微積分」課程、「程式設計」可替代為本系「程式設計」課程。